

##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动态调整情况
1	4569300384010 0001000441523	兽药经营许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经营）		<p>1.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 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二条。</p> <p>2.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p>	兽药经营企业	<p>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兽药经营许可证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行政相对人的申报材料，必要时组织人员对现场核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检查，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经营兽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2	4569300384010 0002000441523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一条</p> <p>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 第19号, 2016年农业部令 第3号修改）第七、九、三十九条。</p>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p>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动物诊疗许可证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行政相对人的申报材料，必要时组织人员对现场核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检查，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经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3	4569300384010 000300144152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场所 隔离场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条。 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3.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企业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行政相对人的申报材料，必要时组织人员对现场核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检查，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经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3	4569300384010 000300244152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条。 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3.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企业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行政相对人的申报材料，必要时组织人员对现场核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检查，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经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3	4569300384010 000300344152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条。 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3.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企业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行政相对人的申报材料，必要时组织人员对现场核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检查，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经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3	4569300384010 000300444152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条。 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3.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企业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行政相对人的申报材料，必要时组织人员对现场核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检查，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经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4	4569300384010 0004000441523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明核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八、四十一条。</p> <p>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6号）第十三条、二十一条。</p>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p>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动物及动物产品产地检疫证明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行政相对人的申报材料，必要时组织人员对现场核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及动物产品产地检疫证明。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检查，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经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5	4569300384010 000500044152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禽蛋孵化场、商品代仔畜生产场）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修正）第二十四条。</p> <p>2、《种畜禽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十五条。</p> <p>3、《广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试行）》（粤府办（2007）107号）第八、十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行政许可第1项。 5、《家</p>	单位、个人	<p>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行政相对人的申报材料，必要时组织人员对现场核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审查合格的，发给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检查，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经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6	4569300384010 0006000441523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		<p>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条。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5号）第十八条。</p>	企业	<p>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行政相对人的申报材料，必要时组织人员对现场核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审查合格的，发给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检查，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经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7	4569300384010 0007000441523	生鲜乳准运 证明核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五条。	个人 或企 业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生鲜乳准运证明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行政相对人的申报材料，必要时组织人员对现场核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审查合格的，发给生鲜乳准运证明。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检查，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经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 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	--------------------------------	---------------	--	--	---------------	---	--------------------------------	--	----

##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2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动态调整情况
1	456930038402000101000441523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警告、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未进行强制性免疫接种等违法行为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动物卫生监督所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拒不改正代处理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2	456930038402000101000441523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	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未按照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动物产品等违法行为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3	456930038402000303000441523	<p>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二）疫区内易感染的；（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六）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p>	警告、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的、第七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屠宰、经营、运输不符合规定的动物或动物产品等违法行为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4	456930038402000404000441523	<p>（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p>	警告、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 （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养殖场、加工和无害化处理场所或未经批准跨省引进种畜禽等违法行为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5	45693 00384 02000 05000 44152 3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	警告、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八条。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 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6	45693 00384 02000 06000 44152 3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罚款、 没收违 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 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7	45693 00384 02000 07000 44152 3	<p>(一)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p> <p>(二)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p> <p>(三) 违法发布动物疫情的</p>	警告、 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p> <p>(二)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p> <p>(三) 发布动物疫情的。</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及违法发布动物疫情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 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8	45693 00384 02000 08000 44152 3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责令改 正、罚 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八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 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9	45693 00384 02000 09000 44152 3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八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	--	-------------------	-----------	-------------------------------	--	----------------------------	----

10	45693 00384 02000 10000 44152 3	<p>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p>	警告、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注册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p> <p>（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p> <p>（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p> <p>（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p>	保留
----	--	--	------------------	---	--	-------------------------------------	----

11	45693003840200011000441523	<p>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p>	警告、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p>	保留
----	----------------------------	--	-------	--	--	-------------------------------------	----

12	45693 00384 02000 12000 44152 3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	、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p>	保留
----	--	---	------------------	--	---	-------------------------------------	----

13	45693 00384 02000 13000 44152 3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14	45693 00384 02000 14000 44152 3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15	45693 00384 02000 15000 44152 3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p>	保留
----	--	---	--	---	--	-------------------------------------	----

16	45693 00384 02000 16000 44152 3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警告、 罚款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屠宰、经营、运输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 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17	45693 00384 02000 17000 44152 3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	警告、 罚款、没 收违法 所得、 暂扣或 吊销许 可证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 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18	45693 00384 02000 18000 44152 3	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罚款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19	45693 00384 02000 19000 44152 3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20	45693 00384 02000 20000 44152 3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或者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罚款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或者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21	45693 00384 02000 21000 44152 3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产、罚款、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22	45693 00384 02000 22000 44152 3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23	45693 00384 02000 23000 44152 3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警告、罚款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24	45693 00384 02000 24000 44152 3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	警告、 罚款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 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25	45693 00384 02000 25000 44152 3	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罚款、 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p> <p>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 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26	45693 00384 02000 26000 44152 3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27	45693 00384 02000 27000 44152 3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28	45693 00384 02000 28000 44152 3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 或者饲喂动物的	罚款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 或者饲喂动物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 或者饲喂动物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及时制止,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29	45693 00384 02000 29000 44152 3	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 或者兽药经营者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	<p>《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第3号令)</p> <p>第十六条 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 或者兽药经营者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 属于无证经营, 按照[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 或者兽药经营者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及时制止,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30	45693 00384 02000 30000 44152 3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罚款、 吊销许 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2013年修订)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动物诊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 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31	45693 00384 02000 31000 44152 3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警告、 责令停 产停业 、吊销 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2013年修订)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 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32	45693 00384 02000 32000 44152 3	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 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一)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 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 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33	45693 00384 02000 33000 44152 3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34	45693 00384 02000 34000 44152 3	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吊销许可证	<p>【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35	45693 00384 02000 35000 44152 3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	<p>【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p> <p>第三十一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36	45693 00384 02000 36000 44152 3	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拒不改正的	吊销许可证	<p>【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p> <p>第三十二条 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拒不改正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37	45693 00384 02000 37000 44152 3	<p>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p> <p>（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p>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p>《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8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p> <p>（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p> <p>（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p> <p>（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38	45693 00384 02000 38000 44152 3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8号）</p> <p>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39	45693 00384 02000 39000 44152 3	<p>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p> <p>（二）中止兽医执业活动满二年的；</p> <p>（三）被吊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p> <p>（四）连续两年没有将兽医执业活动情况向注册机关报告，且拒不改正的；</p> <p>（五）出让、出租、出借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p>	吊销许可证	<p>【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8号）</p> <p>第三十四条 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p> <p>（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p> <p>（二）中止兽医执业活动满2年的；</p> <p>（三）被吊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p> <p>（四）连续2年没有将兽医执业活动情况向注册机关报告，且拒不改正的；</p> <p>（五）出让、出租、出借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p> <p>（二）中止兽医执业活动满二年的；</p> <p>（三）被吊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p> <p>（四）连续两年没有将兽医执业活动情况向注册机关报告，且拒不改正的；</p> <p>（五）出让、出租、出借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40	45693 00384 02000 40000 44152 3	<p>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p> <p>（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p> <p>（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p> <p>（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8号）</p> <p>第三十五条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p> <p>（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p> <p>（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p> <p>（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p> <p>（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p> <p>（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p> <p>（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41	45693 00384 02000 41000 44152 3	<p>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p> <p>（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p>	警告、责令停业、注销登记证	<p>【部门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7号）</p> <p>第十九条 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p> <p>（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p> <p>（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p> <p>（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42	45693 00384 02000 42000 44152 3	乡村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二) 中止兽医服务活动满二年的。	注销登记证	<p>《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08年第17号)</p> <p>第二十条 乡村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登记机关应当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一) 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二) 中止兽医服务活动满二年的。</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乡村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二) 中止兽医服务活动满二年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43	45693 00384 02000 43000 44152 3	违反《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罚款	<p>《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08年第16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违反《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44	45693 00384 02000 44000 44152 3	违反《动物病原微生物（毒）种保藏管理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罚款	<p>【部门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毒）种保藏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6号）</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违反《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45	45693 00384 02000 45000 44152 3	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罚款	<p>【部门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毒）种保藏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6号）</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46	45693 00384 02000 46000 44152 3	兽用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标注“兽用处方药”字样，兽用非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标注“兽用非处方药”字样的。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产、罚款、吊销许可证	<p>【部门规章】《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 第2号）</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4号）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 兽用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标注“兽用处方药”字样，兽用非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标注“兽用非处方药”字样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47	45693 00384 02000 47000 44152 3	未经注册执业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 第3号）</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执业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依照[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4号）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未经注册执业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或者畜禽标识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48	45693 00384 02000 48000 44152 3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p> <p>（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p> <p>（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p> <p>（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p>	警告、责令停产停业、罚款、吊销许可证	<p>【部门规章】《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3号）</p> <p>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p> <p>（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p> <p>（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p> <p>（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p> <p>（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p> <p>（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p> <p>（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49	45693 00384 02000 49000 44152 3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	没收非法财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50	45693003840200050000441523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51	45693003840200051000441523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52	45693 00384 02000 52000 44152 3	<p>有以下行为的：</p> <p>（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p> <p>（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p> <p>（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p> <p>（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p>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p> <p>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有以下行为的：</p> <p>（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p> <p>（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p> <p>（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p> <p>（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p>	保留
53	45693 00384 02000 53000 44152 3	<p>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p>	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p>	保留

54	45693 00384 02000 54000 44152 3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55	45693 00384 02000 55000 44152 3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	没收非法财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56	45693 00384 02000 56000 44152 3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	没收非法财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执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p> <p>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57	45693 00384 02000 57000 44152 3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p> <p>(三)推广未依照本条例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p> <p>(四)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p>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种畜禽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p> <p>(三)推广未依照本条例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p> <p>(四)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p> <p>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p> <p>(三)推广未依照本条例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p> <p>(四)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58	45693 00384 02000 58000 44152 3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生产许可证明文件的	收缴、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生产许可证明文件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59	45693 00384 02000 59000 44152 3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没收非法财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60	45693 00384 02000 60000 44152 3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责令停产、罚款、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及时制止,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61	45693 00384 02000 61000 44152 3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责令停产、没收非法财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 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及时制止,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62	45693003840200062000441523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p> <p>（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p>	责令停产、没收非法财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p> <p>（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p> <p>（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	----------------------------	---	-----------------------------	--	---	----------------------------	----

63	45693003840200063000441523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	没收非法财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64	45693003840200064000441523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没收非法财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65	45693 00384 02000 65000 44152 3	不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没收非法财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执照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不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p>	保留
----	--	--	-----------------------	---	--	-------------------------------------	----

66	45693 00384 02000 66000 44152 3	<p>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p> <p>（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p>（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p> <p>（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没收非法财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吊销执照</p>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p> <p>（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p>（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p> <p>（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p> <p>（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p>（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p> <p>（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p>	保留
----	--	---	-----------------------------------	--	-------------------------------------	----

67	45693 00384 02000 67000 44152 3	<p>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p> <p>（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p> <p>（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p>	没收非法财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p> <p>（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p> <p>（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p> <p>（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p> <p>（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68	45693 00384 02000 68000 44152 3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69	45693 00384 02000 69000 44152 3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订)</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	--	---	----------------------	--	--	----------------------------	----

70	45693 00384 02000 70000 44152 3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p>	<p>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产、罚款、吊销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p>	保留
----	--	--	---	---	--	-------------------------------------	----

71	45693 00384 02000 71000 44152 3	<p>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p> <p>(二)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p>(四)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五)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p> <p>(六)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p>(七)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p>	<p>没收非法财产、罚款</p>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p> <p>(二)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p>(四)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五)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p> <p>(六)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p>(七)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p> <p>(二)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p>(四)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五)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p> <p>(六)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p>(七)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p>	保留
----	--	--	------------------	---	-------------------------------------	----

72	45693003840200072000441523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	罚款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73	45693003840200073000441523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	罚款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74	45693 00384 02000 74000 44152 3	<p>有下列违法行为的：</p> <p>（一）买卖、转让、租借《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的；</p> <p>（二）未取得《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生产饲料的；</p> <p>（三）假冒、伪造《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生产饲料的。</p>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部门规章]《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2006国农业部令73号）</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p> <p>（一）买卖、转让、租借《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的；</p> <p>（二）未取得《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生产饲料的；</p> <p>（三）假冒、伪造《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生产饲料的。</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有下列违法行为的：</p> <p>（一）买卖、转让、租借《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的；</p> <p>（二）未取得《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生产饲料的；</p> <p>（三）假冒、伪造《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生产饲料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75	45693 00384 02000 75000 44152 3	违反《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没有办理变更手续继续生产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2006国农业部令73号）</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没有办理变更手续继续生产的，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违反《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没有办理变更手续继续生产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76	45693003840200076000441523	饲料生产企业条件不符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第五至第八条规定，尚未达到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程度的	警告， 罚款。	<p>[部门规章]《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2006国农业部令73号）</p> <p>第二十七条 饲料生产企业条件不符合本办法第五至第八条规定，尚未达到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程度的，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饲料生产企业条件不符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第五至第八条规定，尚未达到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程度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77	45693003840200077000441523	经营未取得《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的饲料产品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p>[部门规章]《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2006国农业部令73号）</p> <p>第二十八条 经营未取得《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的饲料产品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经营未取得《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的饲料产品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78	45693 00384 02000 78000 44152 3	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产，罚款，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国务院令第536号)</p> <p>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79	45693 00384 02000 79000 44152 3	生产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产，罚款，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国务院令第536号)</p> <p>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生产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80	45693 00384 02000 80000 44152 3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	警告， 责令停 产停业， 罚款吊 销许可 证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p> <p>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 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	--	---------------------------------	---------------------------------------	---	--	--------------------------------	----

81	45693 00384 02000 81000 44152 3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p> <p>（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p> <p>（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p>	<p>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产，罚款，吊销许可证</p>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p> <p>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p> <p>（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p> <p>（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经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p> <p>（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p> <p>（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p> <p>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p>	保留
----	--	--	-------------------------------	--	--	-------------------------------------	----

82	45693 00384 02000 82000 44152 3	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 屠宰未经检疫 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生猪或者屠宰病害、 死猪	警告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 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生猪或者屠宰病害、死猪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 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	--	--	----	--	--	--------------------------------	----

83	45693 00384 02000 83000 44152 3	推广未经试验、示范或者未按有关规定鉴定通过的农业技术，或者违反技术规程，强行推广农业技术，弄虚作假，欺骗应用者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1995年5月9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1995年5月20日公布1995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 推广未经试验、示范或者未按有关规定鉴定通过的农业技术，或者违反技术规程，强行推广农业技术，造成应用者经济损失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鉴定核实，责成主持推广该项技术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对弄虚作假，欺骗应用者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其非法所得，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鉴定核实，并责成其赔偿损失，对主要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宣传，引导生产者依法依规经营，不涉及未经试验、示范或者未按规定鉴定过的农业技术或者违反技术规程，强行推广农业技术。规范执法程序、执法文收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式；在证据可以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4. 决定的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警告。对予以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或吊销许可证。</p> <p>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空中加油有规定的除外。</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	--	---	--------------------	--	---	----------------------------	----

84	45693003840200084000441523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罚款。	<p>[法律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9号令)</p> <p>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宣传，引导生产者依法依规不得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规范执法程序、执法文收等。</li> <li>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3.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式；在证据可以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才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4. 决定的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警告。对予以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6.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或吊销许可证。</li> <li>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空中加油有规定的除外。</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	----------------------------	---------------------------------------	---	---	---	----------------------------	----

85	45693 00384 02000 85000 44152 3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原料，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p>[法律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09号令)</p> <p>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	--	---	-------------------------------------	---	---	----------------------------	----

86	45693 00384 02000 86000 44152 3	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罚款，吊销许可证照。	[管理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十八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本条例规定，从重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87	45693 00384 02000 87000 44152 3	农产品检测机构出具不实检测结果造成重大损害	撤销其检测资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主席令第49号) 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88	45693 00384 02000 88000 44152 3	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或未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或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和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主席令第49号）</p> <p>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p> <p>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p> <p>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	--	--	-----	--	--	----------------------------	----

89	45693003840200089000441523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p>[管理办法]《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令第12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90	45693003840200090000441523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	<p>[管理办法]《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令第12号）第三十八条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91	45693003840200091000441523	销售未附加标识的食用农产品，或者销售附加标识不规范的食用农产品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管理规定]《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规定》（粤府令第137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销售未附加标识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当附加标识。未附加标识的，不得销售。个人对自产自销的食用农产品可以附加标识销售。</p> <p>第十七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农产品销售店、建制镇以上农产品集贸市场的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应当经营有标识的食用农产品，并建立经营记录，记录食用农产品来源、品种、数量和销售等情况。鼓励其他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建立经营记录。经营记录至少保存半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规定》宣传，引导生产者依法依规不得销售未附加标识的食用农产品，或者销售附加标识不规范的食用农产品。规范执法程序、执法文收等。</li> <li>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3.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式；在证据可以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4. 决定的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警告。对予以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6.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或吊销许可证。</li> <li>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空中加油有规定的除外。</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	----------------------------	---------------------------------	------------	--	--	----------------------------	----

92	45693 00384 02000 92000 44152 3	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	吊销许可证照。	<p>[管理规定]《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5日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p> <p>第十六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吊销许可证照。</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规定》宣传，引导生产者依法依规不得销售未附加标识的食用农产品，或者销售附加标识不规范的食用农产品。规范执法程序、执法文收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式；在证据可以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才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决定的责任：决定书。</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或吊销许可证。</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	--	-----------------	---------	--	--	----------------------------	----

93	45693003840200093000441523	大中型畜禽饲养场直接向农田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并经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测达到农业环境标准的粪便、废水及其他废弃物，造成农业环境污染	<p>责令限期清除污染，达标放，罚款。</p> <p>[法律条例]《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发布）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的，给予警告或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造成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的，责令其消除污染，情节严重的，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不易分解、有污染的农用薄膜不及时回收残膜的，责令限期回收，逾期不回收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回收，其费用由农膜使用者承担。</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造成农业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清除污染，达标排放；逾期不治理的，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其费用由弃置者承担，可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未经批准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收缴其标</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规定》宣传，引导生产者依法依规不得销售未附加标识的食用农产品，或者销售附加标识不规范的食用农产品。规范执法程序、执法文收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式；在证据可以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才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决定的责任：决定书。</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或吊销许可证。</p> <p>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空中加油有规定的除外。</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	----------------------------	---	--	---	----------------------------	----

94	45693 00384 02000 94000 44152 3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警告。	<p>[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规定》宣传，引导生产者依法依规不得销售未附加标识的食用农产品，或者销售附加标识不规范的食用农产品。规范执法程序、执法文收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式；在证据可以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才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决定的责任：决定书。</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或吊销许可证。</p> <p>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空中加油有规定的除外。</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 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	--	--	---	--	---	--------------------------------	----

95	45693 00384 02000 95000 44152 3	<p>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p>(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p> <p>(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p> <p>(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p> <p>(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p> <p>(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的；</p> <p>(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p>	<p>[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p>(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p> <p>(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p> <p>(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规定》宣传，引导生产者依法依规不得销售未附加标识的食用农产品，或者销售附加标识不规范的食用农产品。规范执法程序、执法文收等。</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p>	保留
----	--	--	---	---	-------------------------------------	----

96	45693 00384 02000 96000 44152 3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或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	<p>[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规定》宣传，引导生产者依法依规不得销售未附加标识的食用农产品，或者销售附加标识不规范的食用农产品。规范执法程序、执法文收等。</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 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	--	---	--	--	---	--------------------------------	----

97	45693 00384 02000 97000 44152 3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责令采取 措施,消 除隐 患,警 告	<p>[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 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	--	---	--------------------------------	--	--	--------------------------------	----

98	45693 00384 02000 98000 44152 3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p>[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	--	--	-----------------------------	---	--	----------------------------	----

99	45693 00384 02000 99000 44152 3	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或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p>[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p> <p>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p>	保留
----	--	--	----------------------	--	--	-------------------------------------	----

100	45693003840200100000441523	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p>1. [管理办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20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p>	保留
-----	----------------------------	----------------------------------	--	--	-------------------------------------	----

101	45693 00384 02001 01000 44152 3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	<p>[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p> <p>第二十四条 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距离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和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二）市场周围有围墙，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三）场内设管理区、交易区、废弃物处理区，各区相对独立；（四）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相对独立；（五）有清洗、消毒和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六）有定期休市和消毒制度。（七）有专门的兽医工作室。</p> <p>第二十五条 兼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p> <p>（一）距离动物饲养场和养殖小区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p> <p>（二）动物和动物产品交易区与市场其他区域相对隔离；</p> <p>（三）动物交易区与动物</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p>	保留
-----	--	-------------------------	--	--	-------------------------------------	----

102	45693 00384 02001 02000 44152 3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p>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罚款。</p> <p>[管理办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 第二十四条 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距离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和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 （二）市场周围有围墙，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 （三）场内设管理区、交易区、废弃物处理区，各区相对独立；（四）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相对独立；（五）有清洗、消毒和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六）有定期休市和消毒制度。（七）有专门的兽医工作室。 第二十五条 兼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一）距离动物饲养场和养殖小区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 （二）动物和动物产品交易区与市场其他区域相对隔离；（三）动物交易区与动物产品交易区相对隔</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p>	保留
-----	--	--	--	--	-------------------------------------	----

103	45693 00384 02001 03000 44152 3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罚款。	<p>[管理办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p> <p>第十九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24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一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承运人应当在24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并接受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 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	--	---	-----	--	--	--------------------------------	----

104	45693 00384 02001 04000 44152 3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警告、 罚款。	[管理条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0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 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105	45693 00384 02001 05000 44152 3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	警告， 罚款。	[管理条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0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 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106	45693 00384 02001 06000 44152 3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或者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或者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或者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管理办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19号）</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	--	---	---------------	--	--	----------------------------	----

107	45693 00384 02001 07000 44152 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	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p>1. [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5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p> <p>2. [管理条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第9号）第二十四条</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本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	--	---------------------------------	----------------	---	--	----------------------------	----

108	45693 00384 02001 08000 44152 3	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未按规定对病 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	限期改 正, 罚 款, 责 令停业 整顿	2. [管理条例]《生猪定点 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 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 部、财政部令2008年第9 号)  第二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 宰厂(场)未按本办法规 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 理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按 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 处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 停业整顿, 对其主要负 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 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及时制止,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 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109	45693 00384 02001 09000 44152 3	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或者提供病害 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 处理数量	罚款。	2. [管理条例]《生猪定点 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 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 部、财政部令2008年第9 号)  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 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 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 数量的, 由地方商务主管 部门依法处以3万元以 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及时制止,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 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110	45693 00384 02001 10000 44152 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	罚款。	<p>1. [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5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p> <p>2. [管理条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第9号）</p> <p>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111	45693 00384 02001 11000 44152 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	限期整改。	<p>[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5号）</p> <p>第二十三条 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112	4569300384020012000441523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罚款。	<p>[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5号）</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	---------------------------	---	--------------------------------	---	--	----------------------------	----

113	45693 00384 02001 13000 44152 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没收违法所得。	<p>[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5号）</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	--	------------------------------------	---------	--	--	----------------------------	----

114	45693 00384 02001 14000 44152 3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p>	<p>罚款， 责令停 业整顿 。</p>	<p>[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5号） 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陆河县畜牧 兽医局 电话： 5510416</p>	<p>保留</p>
-----	--	--	----------------------------------	---	--	--	-----------

115	4569300384020011500044152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罚款。	<p>[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5号）</p> <p>第二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p>	保留
-----	----------------------------	---	--	--	--	-------------------------------------	----

116	45693 00384 02001 16000 44152 3	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屠宰注水或者 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没收注 水或者 注入其 他物质 的生猪 、生猪 产品以 及违法 所得， 罚 款，责 令停业 整顿。	[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 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5号) 第二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 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 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 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 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 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 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 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 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 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 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 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 点屠宰厂(场)资格。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 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	--	-----------------------------------	---	--	---	--------------------------------	----

117	45693 00384 02001 17000 44152 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没收注水或者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p>[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5号）</p> <p>第二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p>	保留
-----	--	------------------------------	---	--	--	-------------------------------------	----

118	45693 00384 02001 18000 44152 3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p> <p>第三十条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119	45693 00384 02001 19000 44152 3	生猪、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未按规定进行违禁药物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生猪、牛、羊	罚款。	<p>[管理条例]《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粤府令第162号）第十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未按规定进行违禁药物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生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及时告知同级生猪屠宰主管部门，由生猪屠宰主管部门责令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依法取消其生猪屠宰厂（场）资格。第二十三条 牛、羊实行集中定点屠宰，屠宰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120	45693003840200120000441523	未经定点从事牛、羊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牛、羊定点屠宰证书或者定点屠宰标志牌	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罚款。 1. [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5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定点屠宰的其他动物的屠宰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参照本条例制定。 2. [管理规定]《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2011年8月2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2号） 第二十三条 牛、羊实行集中定点屠宰，屠宰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	----------------------------	---	---	---	----------------------------	----

121	45693 00384 02001 21000 44152 3	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定点屠宰证书或者定点屠宰标志牌	<p>1. [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5号）</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定点屠宰的其他动物的屠宰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参照本条例制定。</p> <p>2. [管理规定]《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2011年8月2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2号）</p> <p>第二十三条 牛、羊实行集中定点屠宰，屠宰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	--	---------------------------------	--	--	----------------------------	----

122	45693 00384 02001 22000 44152 3	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牛、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牛、羊定点屠宰厂（场）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牛、羊来源和牛、羊产品流向的；牛、羊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牛、羊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p>1. [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5号） 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p> <p>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定点屠宰的其他动物的屠宰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参照本条例制定。</p> <p>2. [管理规定]《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2011年8月2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2号） 第二十三条 牛、羊实行集中定点屠宰，屠宰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	--	---	-------------------	--	--	----------------------------	----

123	45693 00384 02001 23000 44152 3	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牛、羊产品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p>1. [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5号） 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定点屠宰的其他动物的屠宰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参照本条例制定。</p> <p>2. [管理规定]《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2011年8月2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2号） 第二十三条 牛、羊实行集中定点屠宰，屠宰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	--	--	------------------------	--	--	----------------------------	----

124	45693 00384 02001 24000 44152 3	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对牛、羊及其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p>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牛、羊及其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p> <p>1. [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5号） 第二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定点屠宰的其他动物的屠宰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	--	-------------------------------	---	--	----------------------------	----

125	45693003840200125000441523	牛、羊定点屠宰厂（场）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牛、羊及其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牛、羊及其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罚款。	<p>1. [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5号）</p> <p>第二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p> <p>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定点屠宰的其他动物的屠宰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参照本条例制定。</p> <p>2. [管理条例]《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2011年8月2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2号）</p> <p>二十三条 牛、羊实行集中定点屠宰，屠宰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p> <p>3. [会议纪要]《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职责交接工作协调会纪要》</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	----------------------------	--	--	--	--	----------------------------	----

126	45693 00384 02001 26000 44152 3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牛、羊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牛、羊屠宰场所或者牛、羊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牛、羊及其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5号）</p> <p>第三十条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定点屠宰的其他动物的屠宰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参照本条例制定。</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	--	--	------------	--	--	----------------------------	----

127	45693003840200127000441523	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牛、羊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牛、羊及其产品以及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p>1. [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p> <p>第二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p> <p>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定点屠宰的其他动物的屠宰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参照本条例制定。</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128	45693003840200128000441523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责令无害化处理，罚款。	<p>[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3号）</p> <p>第四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或者上级部门移交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无害化处理、罚款等。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1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动态调整情况
1	45693003840300001000441523	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查封场所、设施和财物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p> <p>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p> <p>（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p>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对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1.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决定书。</p> <p>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销毁时应当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或销毁。</p> <p>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现场检查预防、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对生猪屠宰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2	4569 3003 8403 0000 2000 4415 23	饲料生产、经营对象	查封场所、设施和财物	<p>[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p> <p>(三)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p> <p>(四)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p>	<p>1.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采样、留验、抽检、隔离、查封、扣押、补检、销毁涉案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决定书。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销毁时应当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或销毁。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现场检查预防、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实施监督</p>	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3	4569 3003 8403 0000 3000 4415 23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订、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1.决定责任: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决定书。2.实施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罚款数。3.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应在规定日期内缴纳罚款,若拒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处理。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现场检查预防、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对经营实施监督管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4	4569 3003 8403 0000 4000 4415 23	兽药经营企业	查封、扣押假劣兽药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p> <p>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p> <p>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p>	<p>1.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采样、留验、抽检、隔离、查封、扣押、补检、销毁涉案的兽药决定书。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销毁时应当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或销毁。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现场检查预防、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对兽药经营实施监督管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	--	--------	-----------	---	---	--------------------------	--	----

5	4569 3003 8403 0000 5000 4415 23	畜禽饲养 单位或个 人	强制执行畜禽免 疫计划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2013年修订）</p> <p>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p> <p>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p> <p>经强制免疫的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p>	<p>1.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采样、留验、抽检、隔离、查封、扣押、补检、销毁涉案的兽药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销毁时应当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或销毁。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现场检查预防、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对兽药经营实施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	--	-------------------	----------------	---	---	--------------------------	--	----

6	4569 3003 8403 0000 6000 4415 23	从事动物 饲养、屠 宰、经营 、隔离、 运输以及 动物产品 生产、经 营、加工 、贮藏等 活动的单 位和个人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2007年8月30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章第十五条第三款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1.决定责任：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销毁时应当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或销毁。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现场检查预防、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对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实施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7	4569 3003 8403 0000 7000 4415 23	种用、乳用动物	种用、乳用动物应当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定期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予以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2007年8月30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章第十八条第二款：种用、乳用动物应当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定期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予以处理。	1.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种用、乳用动物应当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定期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处理时应当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或销毁。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现场检查预防、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对种用、乳用动物实施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8	4569 3003 8403 0000 8000 4415 23	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	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1.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决定书。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销毁时应当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或销毁。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现场检查预防、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实施监督管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9	4569 3003 8403 0000 9000 4415 23	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对有关动物	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决定责任：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2.决定责任：对确定发生在我县区范围内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或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时，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作出具体履行隔离控制措施。3.执行阶段责任：县人民政府下达封锁令，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系统，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县乡政府和有关部门履行隔离。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对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10	4569 3003 8403 0001 0000 4415 23	负责实施陆河县辖区内动物疫病监测（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免疫效果抗体检测；动物疫病的预警、预报、实验室诊断、检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受理动物疫情报告和向法定机构、部门报告动物疫情；提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方案；动物疫病预防的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科普宣传；承担动物产品安全相关技术检测工作。	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2007年8月30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章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释义》（2007年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释义》（2007年版）。	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	--	--	---	--	--	--------------------------	--	----

11	4569 3003 8403 0001 1000 4415 23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2007年8月30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章第十五条第三款：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2007年8月30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章第十五条第三款：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	--	---	--------------------	---	---	--------------------------	--	----

12	4569 3003 8403 0001 2000 4415 23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疫点、疫区	对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疫点、疫区扑杀、销毁、无害化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公布，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修订,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修正）第三十一条：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p> <p>（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迅速扑灭疫病。第三十二条 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p>	<p>1.疫情报告阶段责任：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将情况逐级报省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同时报县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向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指挥长报告，并及时通报县卫生主管部门。2.决定责任：对确定发生在我县区范围内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或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时，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作出具体履行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3.执行阶段责任：县人民政府下达封锁令，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系统，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县乡政府和有关部门履行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应当列出具体物品清单。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现场检查控制和扑灭措施，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	--	----------------	----------------------------	--	--	--------------------------	--	----

13	4569 3003 8403 0001 3000 4415 23	在农产品 质量安全 监督检查 中，对检 测不符合 农产品质 量安全标 准的农产 品	查封、扣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年4月32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 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 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 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 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 品 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 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 押。</p>	<p>1.事前责任：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 安全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等。 2.催告责任：催告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对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 品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并告知其 义务 、期限、权利等，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 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 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 者 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 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藏财物迹象的，行政 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度执行的决定。 3.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行政决定 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度执行 的决定。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书 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 4.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5.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清除后的情况 。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	--	---	-------	---	---	--------------------------	--	----



##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动态调整情况
1	4569300384050000100 0441523	在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补偿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公布，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修订，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对在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2.《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疫区、受威胁区内易感染的动物免费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因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给当事人造成的已经证实的损失，给予合理补偿。紧急免疫接种和补偿所需费用，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担。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对申请材料依法进行审核。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给予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2	4569300384050000200 0441523	依法实施强制免疫造成动物应激死亡的补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公布，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修订，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因依法实施强制免疫造成动物应激死亡的，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给予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3	4569300384050000300 0441523	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重新公布施行）第二十一条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2.广东省农业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农〔2012〕248号，2012年9月11日印发）3.汕尾市畜牧兽医局、汕尾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汕牧医〔2013〕9号，2013年5月21日印发）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给予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4	4569300384050000400 044152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无害化处理补助和病害猪损失补贴	1、【部门规章】《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08年7月9日，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第9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7年10月26日，财建〔2007〕608号； 3、《财政部关于调整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的通知》2011年7月29日，财建〔2011〕599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给予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5	4569300384050000500 0441523	对染疫畜禽、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畜禽尸体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对处理费用、养殖损失给予适当补助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3号）第三十三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对染疫畜禽、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畜禽尸体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处理费用、养殖损失给予适当补助。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给予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	--------------------------------	--	--	--	---------------------	--	----

#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3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动态调整情况
1	456930038406000101000441523	畜牧生产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1.计划编制阶段责任：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畜牧生产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2.执行阶段责任：根据计划方案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开展畜牧生产监督检查等；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2	456930038406000202000441523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第六条畜牧业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动物防疫和环境保护义务，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1. 计划编制阶段责任：结合本地情况制定本地区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计划或实施方案。 2.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计划方案组织人员开展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等； 3.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建立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3	456930038406000303000441523	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1. 计划编制阶段责任：结合本地情况制定本地区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计划或实施方案。 2.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计划方案组织人员开展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等； 3.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建立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4	45693 00384 06000 04000 44152 3	饲料生产企业的 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2006国农业部令73号）第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对饲料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1. 计划编制阶段责任：结合本地情况制定本地区饲料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计划或实施方案。 2.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计划方案组织人员开展饲料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等； 3.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建立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陆河县畜牧 兽医局 电 话：5510416		保留
5	45693 00384 06000 05000 44152 3	饲料、饲料添加 剂监督抽查	[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1. 计划编制阶段责任：结合本地情况制定本地区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监督抽查计划或实施方案。 2.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计划方案组织人员开展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监督抽查等； 3.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建立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陆河县畜牧 兽医局 电 话：5510416		保留
6	45693 00384 06000 06000 44152 3	兽药经营质量管 理规范的监督检 查	【法律】《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 （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 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1. 计划编制阶段责任：结合本地情况制定本地区兽药经营企业质量监督抽查计划或实施方案。 2.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计划方案组织人员开展兽药经营企业质量监督抽查等； 3.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建立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陆河县畜牧 兽医局 电 话：5510416		保留
7	45693 00384 06000 07000 44152 3	动物产品中兽药 残留量的检测	【法律】《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 （2004年国务院令405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兽药残留检测结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1. 计划编制阶段责任：结合本地情况制定本地区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计划或实施方案。 2.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计划方案组织人员开展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等； 3.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建立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陆河县畜牧 兽医局 电 话：5510416		保留

8	45693 00384 06000 08000 44152 3	进厂（场）屠宰的生猪进行违禁药物的监督检查	【政府规章】《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2011年粤府令第162号）第十二条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厂（场）屠宰的生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违禁药物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计划编制阶段责任：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进厂（场）屠宰的生猪进行违禁药物的监督检查实施方案。2.执行阶段责任：根据计划方案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进厂（场）屠宰的生猪进行违禁药物的监督检查等；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9	45693 00384 06000 09000 44152 3	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八条、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计划编制阶段责任：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实施方案。2.执行阶段责任：根据计划方案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开展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等；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10	45693 00384 06000 10000 44152 3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八条、第五十九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 （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	.计划编制阶段责任：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动物防疫监督检查实施方案。2.执行阶段责任：根据计划方案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开展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等；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11	45693 00384 06000 11000 44152 3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检查	<p>[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9号发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p> <p>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审定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在口岸的标识检查验证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引导责任：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的宣传工作。</li> <li>2. 检查责任：定期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检查。</li> <li>3.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记入企业信用等相相应的的处理措施。</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li> <li>5. 法律责任：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12	45693 00384 06000 12000 44152 3	农业技术推广的监督检查（国家和省农业科技教育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经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国家逐步提高对农业技术推广的投入。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内应当保障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并按规定使该资金逐年增长。各级人民政府通过财政拨款以及从农业发展基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的渠道，筹集农业技术推广专项资金，用于实施农业技术推广项目。中央财政对重大农业技术推广给予补助。县、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工作经费根据当地服务规模和绩效确定，由各级财政共同承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引导责任：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的宣传工作。</li> <li>2. 检查责任：定期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检查。</li> <li>3.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记入企业信用等相相应的的处理措施。</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li> <li>5. 法律责任：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13	45693 00384 06000 13000 44152 3	农业资源、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	<p>2. [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年9月24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5年1月1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应当采取措施持续改善环境质量。</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确定本地区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划定优先区域隔离带，建立并实行严格的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和管理制度，并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造成土壤污染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应当责令其限制生产、排放或者停产，并责令进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开展耕地土壤环境监测和农产品质量检测，对已被轻度污染的耕地实施分类种植指导，采取农艺调控、种植业结构调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措施，保障耕地安全利用；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其划定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p> <p>国土资源、城乡建设、规划等部门应当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未进行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进行土地流转；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引导责任：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的宣传工作。</li> <li>2. 检查责任：定期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检查。</li> <li>3.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记入企业信用等相相应的的处理措施。</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li> <li>5. 法律责任：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	--	----------------	---	--	---------------------	--	----

14	45693 00384 06000 14000 44152 3	对水污染、饮用水源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p>2. [条例]《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07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7年3月29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公布，根据2010年7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源水质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水、公安、海事、渔业、农业、林业、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对饮用水源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制止违反饮用水源水质保护规定的行为。</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职责分工，做好饮用水源水质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一）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规划管理工作；</p> <p>（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镇供水设施的建设和保护，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优化供水布局；</p> <p>（三）国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优先安排饮用水源保护工程用地，并依法及时查处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用地的行为；</p> <p>（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合理配置水资源，维护水体自净能力，会同国土、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饮用水源保护有关的水土保持工作；</p> <p>（五）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运输剧毒、危险化学品的管理；</p> <p>（六）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船舶和水上浮动设施污染的防治和监督管理；</p> <p>（七）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渔业船舶和水产养殖业对水质污染的防治；</p> <p>（八）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植业、畜禽养殖业的监督管理，控制农药、化肥、农膜、畜禽粪便对饮用水源的污染；</p> <p>（九）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饮用水源涵养林等植被的保护和管理，做好饮用水源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工作；</p> <p>（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质量的监督、监测和农村饮用水取水点水质的监测工作。</p> <p>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源水质保护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引导责任：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的宣传工作。</li> <li>2. 检查责任：定期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检查。</li> <li>3.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记入企业信用等相相应的的处理措施。</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li> <li>5. 法律责任：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15	45693 00384 06000 15000 44152 3	对农产品装标识进行检查	<p>[管理办法]《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70号，2006年9月30日农业部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产品包装和标识进行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引导责任：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的宣传工作。</li> <li>2. 检查责任：定期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检查。</li> <li>3.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记入企业信用等相相应的的处理措施。</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li> <li>5. 法律责任：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16	45693 00384 06000 16000 44152 3	行政区域内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监督检查	[管理办法]《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31号） 第三条 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对全国统一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1. 宣传引导责任：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的宣传工作。 2. 检查责任：定期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检查。 3.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记入企业信用等相相应的的处理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法律责任：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17	45693 00384 06000 17000 44152 3	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	[管理办法]《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11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或登记证书持有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农业部注销其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并对外公告。	1. 宣传引导责任：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的宣传工作。 2. 检查责任：定期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检查。 3.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记入企业信用等相相应的的处理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法律责任：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18	45693 00384 06000 18000 44152 3	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管理办法]《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宣传引导责任：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的宣传工作。 2. 检查责任：定期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检查。 3.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记入企业信用等相相应的的处理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法律责任：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19	45693 00384 06000 19000 44152 3	本行政区域内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的监督管理	[管理办法]《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管理办法》 第七条 各地级以上市（简称市，下同）农业、畜牧业、林业和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能分工，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的推动、引导和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组织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的申报、审核和推荐工作。	1. 宣传引导责任：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的宣传工作。 2. 检查责任：定期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检查。 3.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记入企业信用等相相应的的处理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法律责任：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20	45693 00384 06000 20000 44152 3	询问有关的生产者、销售者、提供服务者和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有关资料；检查有关的财物、场所，查阅、复制、登记保存有关的合同、原始材料、销售凭证、账册等资料	[管理条例]《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八条 监督管理部门查处案件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的生产者、销售者、提供服务者和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有关资料；（二）检查有关的财物、场所，查阅、复制、登记保存有关的合同、原始记录、销售凭证、帐册等资料；（三）查封、扣押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1. 宣传引导责任：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的宣传工作。 2. 检查责任：定期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检查。 3.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记入企业信用等相相应的的处理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法律责任：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21	45693 00384 06000 21000 44152 3	监督检查，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农产品	[管理条例]《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三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通过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及时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制作监督检查记录，如实记载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等内容。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在监督检查记录上签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执法队伍的装备建设，增加现场快速检测和调查设备的配备，提高监管执法能力。	1. 宣传引导责任：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的宣传工作。 2. 检查责任：定期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检查。 3.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记入企业信用等相相应的的处理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法律责任：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22	45693 00384 06000 22000 44152 3	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检查工作	[审查办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4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第7号发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	1. 宣传引导责任：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的宣传工作。 2. 检查责任：定期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检查。 3.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记入企业信用等相相应的的处理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法律责任：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23	45693 00384 06000 23000 44152 3	乡村兽医监督检查工作	[管理办法]《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7号发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农业部主管全国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兽医监督执法工作。	1. 宣传引导责任：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的宣传工作。 2. 检查责任：定期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检查。 3.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记入企业信用等相相应的的处理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法律责任：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24	45693 00384 06000 24000 44152 3	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检查工作	[审查办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2010年1月4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第三十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1. 宣传引导责任：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的宣传工作。 2. 检查责任：定期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检查。 3.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记入企业信用等相相应的的处理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法律责任：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25	45693 00384 06000 25000 44152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检查监督检查工作，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管理办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执法工作。 第二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动物诊疗违法行为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示。	1. 宣传引导责任：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的宣传工作。 2. 检查责任：定期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检查。 3.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记入企业信用等相相应的的处理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法律责任：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26	45693 00384 06000 26000 44152 3	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及其监督检查工作	[管理办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2010年1月4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 屠宰、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应当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经营、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检疫标志。对符合前款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对动物、动物产品进行采样、留验、抽检，但不得重复检疫收费。	1. 宣传引导责任：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的宣传工作。 2. 检查责任：定期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检查。 3.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记入企业信用等相相应的的处理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法律责任：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27	45693 00384 06000 27000 44152 3	检查屠宰场、批发市场开办方对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采取焚毁、掩埋、化制和高温等方式作无害化处理	[政府文件]《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屠宰场、动物批发市场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的暂行管理规定》（广东省农业厅2010年1月11日以粤农〔2010〕4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四、屠宰场、批发市场开办方须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采取焚毁、掩埋、化制和高温等方式，对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作无害化处理。	1. 宣传引导责任：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的宣传工作。 2. 检查责任：定期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检查。 3.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记入企业信用等相相应的的处理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法律责任：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28	45693 00384 06000 28000 44152 3	负责执业兽医的监督检查工作	[管理办法]《执业兽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18号，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执业兽医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执业兽医的行政执法工作。	1. 宣传引导责任：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的宣传工作。 2. 检查责任：定期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检查。 3.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记入企业信用等相相应的的处理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法律责任：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29	45693 00384 06000 29000 44152 3	检查屠宰厂（场）生猪及生猪产品的检疫，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违禁药物进行监督检查	<p>[管理规定]《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162号，2011年5月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届7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猪屠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行业的管理，依法对生猪屠宰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本规定的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生猪及生猪产品的检疫。</p> <p>卫生、工商、公安、物价、税务、环境保护、规划、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猪屠宰管理工作。</p> <p>第十二条 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厂（场）屠宰的生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违禁药物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引导责任：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的宣传工作。</li> <li>2. 检查责任：定期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检查。</li> <li>3.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记入企业信用等相相应的的处理措施。</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li> <li>5. 法律责任：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30	45693 00384 06000 30000 44152 3	兽医实验室的生物安全检查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4号）</p> <p>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引导责任：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的宣传工作。</li> <li>2. 检查责任：定期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检查。</li> <li>3.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记入企业信用等相相应的的处理措施。</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li> <li>5. 法律责任：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31	45693 00384 06000 31000 44152 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08年7月28日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第9号）</p> <p>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过程定期进行监督检查。</p> <p>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引导责任：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的宣传工作。</li> <li>2. 检查责任：定期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检查。</li> <li>3.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记入企业信用等相相应的的处理措施。</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li> <li>5. 法律责任：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32	45693 00384 06000 32000 44152 3	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工作	[政府文件]《广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试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粤府办〔2007〕107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工作。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畜禽养殖备案的依据、条件、程序和期限予以公示。	1.宣传引导责任: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的宣传工作。 2.检查责任:定期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检查。 3.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记入企业信用等相相应的的处理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法律责任: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33	45693 00384 06000 33000 44152 3	对本行政区域内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进行监督检查	[管理办法]《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3年第2号,2013年8月1日经农业部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所属执法机构承担。	1.宣传引导责任: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的宣传工作。 2.检查责任:定期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检查。 3.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记入企业信用等相相应的的处理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法律责任: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34	45693 00384 06000 34000 44152 3	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者监督检查	[管理办法]《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号,2007年2月14日经农业部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国家提倡和鼓励研究、教学单位通过技术转让、有偿服务或技术入股等形式与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进行合作。	1.宣传引导责任: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的宣传工作。 2.检查责任:定期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检查。 3.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记入企业信用等相相应的的处理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法律责任: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35	45693 00384 06000 35000 44152 3	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5年12月29日通过,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	1.宣传引导责任: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的宣传工作。 2.检查责任:定期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检查。 3.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记入企业信用等相相应的的处理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法律责任: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动态调整情况
1	4569300384070000100 0441523	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划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公布，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修订，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修正）第三十一条：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一）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第三十二条 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一）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鉴定组进行鉴定。3.决定责任：专家组作出鉴定结论，制作现场确定书。4.送达责任：现场鉴定书制作完成后，专家鉴定组及时交给组织鉴定的机构，组织机构在5日内将现场鉴定书交付申请人，并说明有关情况。5.事后监督责任：对确定后 续监督。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2	4569300384070000200 0441523	动物疫情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七条：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鉴定组进行鉴定。3.决定责任：专家组作出鉴定结论，制作现场确定书。4.送达责任：现场鉴定书制作完成后，专家鉴定组及时交给组织鉴定的机构，组织机构在5日内将现场鉴定书交付申请人，并说明有关情况。5.事后监督责任：对确定后 续监督。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3	4569300384070000300 0441523	乡村兽医登记	【部门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7号） 第六条 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 （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 （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 （三）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连续5年以上的； （四）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鉴定组进行鉴定。3.决定责任：专家组作出鉴定结论，进行乡村兽医登记。4.事后监督责任：对登记后的乡村兽医后续监督。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4	4569300384070000400 0441523	执业兽医注册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8号） 第十四条 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鉴定组进行鉴定。3.决定责任：专家组作出鉴定结论，制作现场确定书。4.送达责任：现场鉴定书制作完成后，专家鉴定组及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5	4569300384070000500 0441523	组织进行蜜蜂损失技术鉴定	【部门规章】《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农业部公告1692号，2012年2月1日起实施）第十七条养蜂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及时处理偷蜂、毒害蜂群等破坏养蜂案件、涉蜂运输事故以及有关纠纷，必要时可以应当事人请求或司法机关要求，组织进行蜜蜂损失技术鉴定，出具技术鉴定书。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鉴定组进行鉴定。3.决定责任：专家组作出鉴定结论，制作现场确定书。4.送达责任：现场鉴定书制作完成后，专家鉴定组及时交给组织鉴定的机构，组织机构在5日内将现场鉴定书交付申请人，并说明有关情况。5.事后监督责任：对确定后 续监督。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3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动态调整情况
1	45693003841000001000441523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对人员、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征用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8日国务院令450号）第三十四条：“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理需要，有权紧急调集人员、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被征集使用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归还并给予合理补偿。”	1.告知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征用的具体事项，一次性告知征用理由。 2.审查责任：对应急处理征用的人员、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清单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给予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征用，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2	45693003841000002000441523	畜牧兽医公益性技术服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三十八条：“国家设立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向农民提供畜禽养殖技术培训、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国家设立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从事公益性技术服务的工作经费。”	1.编制计划责任：结合本地情况制定本地区技术培训、良种推广计划或实施方案。 2.执行责任：根据计划方案组织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和推广等；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技术培训、良种推广和疫病防治服务等情况。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3	456930 038410 000030 004415 23	畜牧业推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决定》修正）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范围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同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门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同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农业技术推广的有关工作。</p>	<p>1.编制计划责任：结合本地情况制定本地区技术培训、良种推广计划或实施方案。2.执行责任：根据计划方案组织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和推广等；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技术培训、良种推广和疫病防治服务等情况。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4	456930 038410 000040 004415 23	指导提高养蜂业组织化、产业化程度	<p>《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农业部公告1692号，2012年2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 各级养蜂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蜂业行业组织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扶持、指导和服务，提高养蜂业组织化、产业化程度。</p>	<p>1.编制计划责任：结合本地情况制定本地区提高养蜂业组织化、产业化程度指导计划或实施方案。2.执行责任：根据计划方案组织人员开展提高养蜂业组织化、产业化程度指导等；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提高养蜂业组织化、产业化程度的指导等情况。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5	456930 038410 000050 004415 23	做好养蜂技术培训和生产指导工作	<p>《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农业部公告1692号，2012年2月1日起实施）第九条 各级养蜂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养蜂技术培训和生产指导工作。</p>	<p>1.编制计划责任：结合本地情况制定本地区提高养蜂技术培训和生产指导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2.执行责任：根据计划方案组织人员开展养蜂技术培训和生产指导工作等；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养蜂技术培训和生产指导工作等情况。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6	456930 038410 000060 004415 23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应急处理工作检 查，重大动物疫病 防控工作检查和延 伸绩效管理	1.《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2006年)。 2.《农业部2013年度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延伸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3.《广东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工作量化考评办 法》。	1.编制计划责任：结合本地情况制定本地区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检查，重大 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检查和延伸绩效管理计划 或实施方案。2.执行责任：根据计划方案组 织人员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检查，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检查和延伸绩 效管理等；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突发重大 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检查，重大动物疫病 防控工作检查和延伸绩效管理等情况。4.其 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7	456930 038410 000070 004415 23	畜牧业良种和关键 技术的引进、试验 、示范、推广	《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 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 （粤机编办〔2012〕164号）。	1.编制计划责任：结合本地情况制定本地区 开展畜牧业良种和关键技术的引进、试验、 示范、推广计划或实施方案。2.执行责 任：根据计划方案组织人员开展畜牧业良种 和关键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 作；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畜牧业良种和 关键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等情 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8	456930 038410 000080 004415 23	畜禽良种登记、生 产性能测定、质量 检测	《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 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 （粤机编办〔2012〕164号）。	1.编制计划责任：结合本地情况制定本地区 开展畜禽良种登记、生产性能测定、质量检 测计划或实施方案。2.执行责任：根据计 划方案组织人员开展畜禽良种登记、生产性 能测定、质量检测工作；3.事后监管责 任：建立畜禽良种登记、生产性能测定、质 量检测等情况。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9	456930 038410 000090 004415 23	畜禽遗传资源调查 与保护	《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 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 （粤机编办〔2012〕164号）。	1.编制计划责任：结合本地情况制定本地区 开展畜禽遗传资源调查与保护计划或实施方 案。2.执行责任：根据计划方案组织人员 开展畜禽遗传资源调查与保护工作；3.事 后监管责任：建立畜禽遗传资源调查与保护 等情况。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10	456930 038410 000100 004415 23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能力考核评价	1.《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六条禁令》（农医发〔2011〕29号）。 2.《农业部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行风规范行动方案》。 3.《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能力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农办医〔2012〕43号）。	1.计划编制阶段责任：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能力考核评价实施方案。2.执行阶段责任：根据计划方案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能力考核评价等；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11	456930 038410 000110 004415 23	助理执业兽医师执业备案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8号）第十四条 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鉴定组进行鉴定。3.决定责任：专家组作出鉴定结论，进行助理执业兽医师执业备案。4.事后监督责任：对备案后的助理执业兽医师执业后续监督。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12	456930 038410 000120 004415 23	畜禽养殖备案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养殖小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2、[部门规章]《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7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养殖代码。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鉴定组进行鉴定。3.决定责任：专家组作出鉴定结论，进行畜禽养殖备案。4.事后监督责任：对备案后的畜禽养殖后续监督。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13	456930 038410 000130 004415 23	国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	<p>[政府文件]《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粤农〔2014〕200号）          申报条件：申报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必须是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或农业科技推广类企业，其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交易额）要占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70%以上（农业科技推广类企业除外），并在经营规模、企业效益和辐射带动能力等方面达到一定标准，以及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有效带动一定数量农户。</p>	<p>1.事前责任：贯彻落实《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粤农〔2014〕200号）。2.上报备案责任：调查申报企业或个人相关工作备案材料，指导申报材料和内容，并及时上报省厅。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14	456930 038410 000140 004415 23	负责实施动物疫病的监测、预警、预报、实验室诊断、流行病学调查；负责全县动物疫病监测工作；负责全县动物预防用生物制品管理；参与执业兽医的专业技术培训和考核工作；提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方案；动物疫病预防的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科普宣传；受理动物疫情报告和向法定机构、部门报告动物疫情，承担动物疫情分析和定期上报工作；承担兽医技术鉴定。	<p>【“三定”规定】《关于印发陆河县兽医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陆河机编〔2008〕30号）陆河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公益一类，正股级。主要任务：负责实施动物疫病的监测、预警、预报、实验室诊断、流行病学调查；负责全县动物疫病监测工作；负责全县动物预防用生物制品管理；参与执业兽医的专业技术培训和考核工作；提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方案；动物疫病预防的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科普宣传；受理动物疫情报告和向法定机构、部门报告动物疫情，承担动物疫情分析和定期上报工作；承担兽医技术鉴定。</p>	负责实施动物疫病的监测、预警、预报、实验室诊断、流行病学调查；负责全县动物疫病监测工作；负责全县动物预防用生物制品管理；参与执业兽医的专业技术培训和考核工作；提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方案；动物疫病预防的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科普宣传；受理动物疫情报告和向法定机构、部门报告动物疫情，承担动物疫情分析和定期上报工作；承担兽医技术鉴定。按照省、市目标任务。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15	456930 038410 000150 004415 23	养蜂证核发	<p>【部门规章】《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八条规定 养蜂者可以自愿向县级人民政府养蜂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免费领取《养蜂证》,凭《养蜂证》享受技术培训等服务。</p>	<p>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鉴定组进行鉴定。3.决定责任:专家组作出鉴定结论,进行助理执业兽医执业备案。4.事后监督责任:对备案后的养蜂户后续监督。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16	456930 038410 000160 004415 23	会同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核查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放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p>[管理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0月8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3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循环经济工作的组织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职责,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p>	<p>1.事前责任:贯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提出责任:不定期到畜禽规模养殖场检查、监督排放情况。 3.告知关实施责任:告知规模养殖场有关排放的措施和方法。指导规模养殖场要对照规定要求开展工作自查,建立达标建设基础档案。 4.报告备案责任:跟踪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放情况并收集相关工作备案材料,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17	456930 038410 000170 004415 23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p>[条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p> <p>第二十七条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实行封锁的建议，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作出决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范围应当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划定，具体划定标准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p>	<p>1.事前责任：贯彻落实《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p> <p>2.提出责任：对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p> <p>3.相关责任：对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及时协调并指导工作方法。</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18	456930 038410 000180 004415 23	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重新公布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p>	<p>1.事前责任：贯彻落实《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p> <p>2.提出责任：对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p> <p>3.相关责任：对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及时协调并指导工作方法。</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19	456930 038410 000190 004415 23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备案	<p>[管理办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第3号公布，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在每年2月底前填写备案表，将上一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报企业所在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备案。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4月底前将企业备案情况汇总上报农业部。</p>	<p>1.事前责任：贯彻落实《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p> <p>2.提出责任：对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p> <p>3.相关责任：对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及时协调并指导工作方法。</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20	456930 038410 000200 004415 23	建立生猪屠宰举报制度，受理举报，并及时依法处理	<p>1. [管理条例]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发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p> <p>第二十二條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受理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依法处理。</p> <p>2. [管理规定] 《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2011年8月2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2号）</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猪屠宰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网络溯源体系，提高生猪产品安全监管水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猪屠宰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通信地址和电子信箱，接受有关生猪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举报，并及时予以处理。</p> <p>3. [会议纪要] 《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职责交接工作协调会纪要》（市编办，2014年10月31日）</p>	<p>1.事前责任：贯彻落实《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p> <p>2.提出责任：对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p> <p>3.相关责任：对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及时协调并指导工作方法。</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	--	-------------------------	---	--	------------------------	--	----

21	456930 038410 000210 004415 23	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抽查，并按照法定权限及时公布监督抽查结果	<p>[管理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抽查，并按照法定权限及时公布监督抽查结果。监测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制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p>	<p>1.事前责任：贯彻落实《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p> <p>2.提出责任：对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p> <p>3.相关责任：对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及时协调并指导工作方法。</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22	456930 038410 000220 004415 23	动物养殖环境监测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版）</p> <p>第七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工作。</p> <p>第九条 国家建立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以国家为主，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个人依法发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事业。</p>	<p>1.事前责任：贯彻落实《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p> <p>2.提出责任：对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p> <p>3.相关责任：对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及时协调并指导工作方法。</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23	456930 038410 000230 004415 23	提供畜禽养殖技术培训、提供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服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5年12月29日通过，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现行版本为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国家设立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向农民提供畜禽养殖技术培训、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国家设立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从事公益性技术服务的工作经费。国家鼓励畜禽产品加工企业和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者为畜禽养殖者提供所需的服务。</p>	<p>1.事前责任：贯彻落实《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p> <p>2.提出责任：对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p> <p>3.相关责任：对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及时协调并指导工作方法。</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	--	---------------------------	---	--	------------------------	--	----

24	456930 038410 000240 004415 23	协助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13年6月29日修订版)</p> <p>第三十一条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p> <p>(一)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p> <p>(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迅速扑灭疫病。</p> <p>(三)在封锁期间,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并根据扑灭动物疫病的需要对出入疫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p> <p>第三十二条 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p> <p>(一)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p> <p>(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p>	<p>1. 事前责任: 贯彻落实《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p> <p>2. 提出责任: 对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p> <p>3. 相关责任: 对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及时协调并指导工作方法。</p> <p>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	--	--------------	--	--	-------------------------	--	----

25	456930 038410 000250 004415 23	储备动物疫情应急 处理工作所需的防 疫物资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13年6月29日修订版)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储备动物 疫情应急处理工作所需的防疫物资。</p> <p>2. [应急条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2005年11月16日经国务院第113次常务会议 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 急预案的要求,确保应急处理所需的疫苗、药 品、设施设备和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p>	<p>1. 事前责任: 贯彻落实《重大动物疫情应急 条例》。</p> <p>2. 提出责任: 对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根据 实际情况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p> <p>3. 相关责任: 对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及时协调并指导工作方法。</p> <p>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26	456930 038410 000260 004415 23	组织实施动物疫 病强制免疫工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13年6月29日修订版)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 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 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 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 强制免疫工作。 经强制免疫的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 部门的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 施可追溯管理。</p>	<p>1. 事前责任: 贯彻落实《重大动物疫情应急 条例》。</p> <p>2. 提出责任: 对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根据 实际情况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p> <p>3. 相关责任: 对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及时协调并指导工作方法。</p> <p>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p>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27	456930 038410 000270 004415 23	兽医实验室建设及安全操作管理工作	<p>[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42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动物防疫机构在实验室开展检测、诊断工作时，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需要进一步从事这类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同意，并在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实验室中进行。</p> <p>专门从事检测、诊断的实验室应当严格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保证实验室生物安全。</p> <p>第四十二条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指定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承担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定期检查实验室的生物安全防护、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保存与使用、安全操作、实验室排放的废水和废气以及其他废物处置等规章制度的实施情况。</p> <p>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应当具有与该实验室中的病原微生物有关的传染病防治知识，并定期调查、了解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前责任：贯彻落实《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li> <li>2. 提出责任：对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li> <li>3. 相关责任：对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及时协调并指导工作方法。</li> <li>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28	456930 038410 000280 004415 23	种用、乳用动物检测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版）</p> <p>第十八条 种用、乳用动物和宠物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p> <p>种用、乳用动物应当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定期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予以处理。</p> <p>第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前责任：贯彻落实《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li> <li>2. 提出责任：对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li> <li>3. 相关责任：对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及时协调并指导工作方法。</li> <li>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29	456930 038410 000290 004415 23	开展一、二类动物疫病现场防控工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 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重新公布施行)</p> <p>第三十一条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 应当采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 (一) 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 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调查疫源, 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 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 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 迅速扑灭疫病。 (三) 在封锁期间, 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 禁止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 并根据扑灭动物疫病的需要对出入疫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p> <p>第三十二条 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 应当采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 (一) 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前责任: 贯彻落实《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li> <li>2. 提出责任: 对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 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li> <li>3. 相关责任: 对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及时协调并指导工作方法。</li> <li>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 5510416		保留
----	--	------------------	--	--	-------------------------	--	----

30	456930 038410 000300 004415 23	病死及死因不明 动物处理	[处置办法]《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农医发〔2005〕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2005年10月21日印发）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五条。	1. 事前责任：贯彻落实《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2. 提出责任：对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根据其实际情况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3. 相关责任：对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及时协调并指导工作方法。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31	456930 038410 000310 004415 23	畜禽养殖标准化、奶牛标准化养殖、畜禽良种工程、重点家禽养殖场、重点生猪养殖场、畜禽标准化健康养殖扶持、特色畜牧业项目申报及验收（初审）	[政府文件]1. 《2014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农办牧〔2014〕8号）； 2. 《2014年畜牧发展扶持资金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4】60号）； 3. 《关于申报2014年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中央投资计划的通知》 4. 《关于印发2014年广东省畜牧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财〔2014〕47号） 5. 《关于组织申报广东省重点家禽养殖场的通知》（粤农函〔2014〕655号） 6. 《关于做好第二批农业部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和第三批省重点生猪养殖场审核工作的通知》（粤农函〔2014〕245号） 7. 《关于印发〈广东省2014年中央畜禽标准化健康养殖扶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财〔2014〕38号） 8. 《关于印发2014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农计〔2014〕74号）	1. 事前责任：贯彻落实《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2. 提出责任：对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根据其实际情况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3. 相关责任：对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及时协调并指导工作方法。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32	456930 038410 000320 004415 23	监督生猪屠宰证、章和标志牌的使用，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无害化处理印章	[实施办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8年7月28日商务部令2008年第13号）  第二十八条 市、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证、章和标志牌的使用；颁发本行政区域内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无害化处理印章。设区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作、管理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1. 事前责任：贯彻落实《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2. 提出责任：对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根据其实际情况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3. 相关责任：对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及时协调并指导工作方法。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33	456930 038410 000330 004415 23	监督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无害化处理过程，核实数量，进行病害猪无害化处理信息统计和报送，建立无害化处理监管系统	<p>[管理办法]《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08年7月28日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第9号）</p> <p>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协调工作；负责全国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管系统中央监管平台的建立和维护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市、县商务主管部门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和信息报送工作；建立并维护本行政区域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管系统监管平台；</p> <p>配合地方财政管理部门落实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资金。</p> <p>市、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无害化处理过程，核实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数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信息统计工作；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管系统。</p> <p>第十四条 市、县商务主管部门现场监督无害化处理过程时，应当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通过系统报送无害化处理信息和处理过程时，应按照规定要求在系统中记录监控过程，并存档备查。</p> <p>第十五条 每月5日前，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按照《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表》（附表4）的要求，填写上月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头数、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数量及折合头数、以及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情况，并报市、县商务主管部门。</p> <p>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应于每月10日前将《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表》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p> <p>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每季度第一个月20日前将上季度本行政区域内无害化处理情况报商务部，同时通报同级财政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前责任：贯彻落实《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li> <li>2. 提出责任：对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li> <li>3. 相关责任：对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及时协调并指导工作方法。</li> <li>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畜牧兽医局 电话：5510416		保留
----	--	--	--	---	------------------------	--	----